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所 长：陈俊华

项目负责：李 洁

报告主编：李 洁 熊 雄 高 颖

评审专家：刘 波 杨宏润 苏 臣

评审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提交的《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界牌矿区杨桃湾粘土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合议，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 2298-2022）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3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区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现状、

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继续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根据政策动态变化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动态调整基金计提，

2、矿山应按生态环境与应急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生产工作，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2、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均应重编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主审专家：刘忠

2024年11月25日

苏良